



執行園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發行人：林慶宗 ◆ 總編輯：鍾志正 ◆ 設計印刷：大光華印務部
◆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 電話：02-2633-6650 ◆ 電話：02-2302-3939

- 士林分署榮獲第 19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殊榮 屏東分署接力參獎第 21 屆金檔獎
- 本署舉辦 111 年度「行政執行案例研討會」暨「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違法分派剩餘財產 害怕被告發 自行繳清欠稅
- 稅繳清了，蔡家大姐希望保全父親遺產的心願也完成了
- 執行心得報告—困境章魚的執行啟示
- 從角度到溫度
- 未扣案犯罪所得沒收與行政執行—以債權分配次序為核

士林分署榮獲第 19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殊榮 屏東分署接力參獎第 21 屆金檔獎

士林分署歷經 3 年準備，期間經歷了新冠肺炎疫情，在 257 個參獎機關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獲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第 19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殊榮。檔管局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假國家圖書館舉行頒獎典禮，由行政院蘇院長貞昌親頒發「金檔獎」獎座，當日本署林署長慶宗率領士林分署同仁出席，並由周分署長懷廉代表接受公務機關至高榮譽的獎項。

士林分署參獎過程，恪遵檔案管理規範，進行各項檔案管理業務改善及精進措施，受到上級機關肯定，榮獲法務部 109 年度檔案管理業務考評甲等優秀成績，並獲推薦參加第 19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選。除由莊前分署長俊仁擔任檔案管理推動小組召集人，親自帶領同仁積極準備參獎事宜，更動員全分署人力，重新整理檔案清查上架、建置檔案庫房設備、辦理檔案鑑定、編纂及製作分署誌、研究選集等出版品，並於 109 年 12 月 9 日盛大辦理「執法為民-共創雙贏檔案展」，藉由各類檔案的展出，讓外界共同見證士林分署的發展沿革與展現行政執行機關公義關懷的一面。

繼士林分署榮獲第 19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屏東分署亦將接棒參加第 21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選。為了讓民眾了解該分署自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22 年來，機關廳舍如何從舊有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舍房，華麗變身成今天充滿綠意盎然的廳舍演變過程，特於 111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1 月 9 日止，舉辦「新屏砌核檔案展」，針對 5 人以上團體預約參觀，安排



▲ 林署長慶宗親率士林分署同仁接受蘇院長貞昌頒發金檔獎獎座

專人解說導覽，藉由實體文物與今昔照片說明，讓民眾感受屏東分署所承載的歷史記憶與環境生態之美。此外，屏東分署為方便無法親自到分署觀覽的民眾，另於官網舉辦線上檔案展，並率先運用元宇宙，民眾透過下載 GOXR 軟體或利用 VR 眼鏡觀賞線上檔案展，更有身歷其境的立體感。



▲ 林署長慶宗與林前大法官錫堯合影

▼ 林署長慶宗與專題報告者黃主任行政執行官有文、江主任行政執行官佳蓉、李行政執行官淑敏及李行政執行官敘恒合影



本署舉辦 111 年度「行政執行案例研討會」暨「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

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假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室大樓 8 樓會議室舉辦 111 年度「行政執行案例研討會」暨「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由林署長慶宗親自主持並就「收結案件及徵起金額之現況、人民有感、教育與進修、提升機關形象與價值」四大部分訓勉執行同仁，吳副署長義聰也特別針對「本署六大執行專案及強化法遵功能」宣導本署重點執行業務及成效。

為提升執行同仁專業素養、解決執行事件法律爭議，特邀請林前大法官錫堯演講「行政上強制執行與信賴保護原則」。林前大法官指出，行政上強制執行除行政執行法外，應適用行政程序法及行政法法理，另信賴保護原則為憲法原則，明文規定於行政程序法第 8 條，又最高行政法院肯認拍賣為涉及第三人效力之行政處分，司法實務後續發展應予注意。林前大法官於演講後並進行意見交流，現場發言踴躍，與會同仁均獲益良多。

會中另由新北分署黃主任行政執行官有文、新竹分署江主任行政執行官佳蓉、高雄分署李行政執行官淑敏及臺北分署李行政執行官敘恒分別報告「如何突破抵押權障礙」、「行政執行的創新時代」、「管收案例分享」及「特殊不動產承受案例經驗分享」，以期增進執行同仁法律專業知能，並落實執行實務之經驗傳承。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本署於法務部司法記者小茶敘報告 「執行有愛，守護臺灣」6大執行專案

111年9月21日下午3時在法務部2樓會議室舉辦之「司法記者小茶敘」，由本署報告「執行有愛，守護臺灣」6大執行專案，發揮法遵功能及效益。首先，林署長強調本署不會只重視數字帳面上的成績，會秉持著公正執法，達到教育民眾「守法」及「預防違法」的重要意義，充分發揮「法遵」之實質功能，努力實踐「公義與關懷」的執行理念。吳副署長則在簡報中，詳細說明本署及各分署如何積極落實「執行有愛，公義無礙」精神，推動「防疫執行」、「酒駕執行」、「滯欠大戶及拘管執行」、「科技化執行」、「關懷專案」、「檢察機關囑託執行」等6大專案，實現公平正義，守護臺灣，並舉出各項專案辦理成果及成功案例，使得在場的長官和媒體記者，迅速瞭解前揭專案執行之重要性及法遵重要意義。最後，法務部蔡部長清祥讚許本署及各分署同仁對



於執行業務非常嫻熟，不斷創新和改進相關之執行措施，全面實施虛擬帳號就是一個創新之例；更肯定近年來，本署及各分署秉持行政院政策指示，強力執行「非洲豬瘟」專案，全力防堵非洲豬瘟疫情，守護國民健康之亮麗表現；並再次提醒，對於無法繳款的義務人，執行人員應了解背後欠款原因，兼顧公義及關懷之執行理念，該場記者小茶敘圓滿順利。

林署長受邀擔任「行政執行法研討會」第1場主持人

東吳大學法學院公法研究中心於111年9月23日在東吳大學舉辦「行政執行法研討會」，計有4場次(11題)研討議題，本署林署長慶宗受邀擔任第1場主持人，報告人有陳清秀教授、葛克昌教授及洪家殷教授，與談人李玉卿法官、柯格鐘教授、林明昕教授，均為國內公法學界首屈一指的專家學者，研討題目有執行債務人與執行債權人、金錢債務之強制執行、即時強制等議題，經過充分交流討論後，與會人員獲益匪淺，該場次圓滿順利。



高雄分署及屏東分署 榮獲勞動部第20屆金展獎 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



屏東分署邀請林署長慶宗 打開話匣子說故事給你聽

林署長慶宗日前應屏東分署楊碧瑛分署長的邀請，特地在南下視察行程中撥冗為該分署Podcast「屏安鴨的拉吉歐」錄製節目，侃侃而談他擔任署長的心路歷程與向山學習挑戰巔峰的心得。署長說明執行署與地檢署近期倍受矚目的囑託執行合作機制及案例，如屏東分署順利拍賣販毒漁船案件等。在署長及分署長的互動中，也讓聽眾更加了解各分署如何在執行時落實公義與關懷的核心價值，以及屏東分署由看守所華麗變身的成長歷史。

屏東分署成立21年餘，為擴大與民眾互動宣導之管道，運用新興社群媒體推播行政執行小常識，特地開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轄13個分署中第1個Podcast節目，由楊分署長帶領同仁以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等不同語言，用多元聲音來講寫另類的分署誌，閒聊中也推廣不動產通訊投標與法拍等各項執行業務。屏東分署希望藉由Podcast輕鬆無負擔的收聽方式，與大家分享業務內容與機關點滴，為響應尊重多元文化的國家語言發展政策，陸續還會增加其他語種的節目內容。

「屏安鴨的拉吉歐」可在官網、Apple Podcast、SoundOn、Spotify、Google 播客等各



大平台上收聽，竭誠歡迎大家掃一下QR Code，一起來聽聽國境之南屏東分署的故事。



跨域合作！強強聯手！ 加速囑託變價拍賣，共同打擊不法犯罪！

為貫徹法務部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不法利得，加速偵查中及判決確定後查封財產之變價，本署林署長慶宗與士林地檢署繆檢察長卓然，首次跨域聯名受邀參加正聲廣播電台10月6日(星期四)中午12時30分yoyo Live show節目直播專訪主題「檢察執行觀~123囑託拍賣會」。

各分署辦理檢察機關囑託專案，自107年至111年9月16日止，受理案件數269件，變價金額5億3,642萬餘元，檢察、執行跨機關執法默契功不可沒。正聲廣播電台主持人蔡瑋堯特別邀請二位重量級首長於直播專訪中現身說法，淺談合作面面觀，除了有檢察官鏗而不捨偵辦案件外，執行同仁則努力將受囑託變價業務，運用專業有效拍賣。

例如士林地檢署與士林分署合作囑託拍賣案件數居全國之冠，首拍保時捷敞篷跑車即造成轟動，民眾爭相到場參與拍賣，另外曾拍定之挖礦機及虛擬貨幣泰達幣、以太幣，也因標的物罕見吸引大量人潮前來觀覽；還有新竹分署與苗栗地檢署合作拍賣紅富海吸金案72件雞血石藝術品；花蓮分署與臺東地檢署協力拍賣貪污案27條黃金條塊，均是發揮創意點子，舉辦鑑賞會、網紅行銷與公視洽談秀劇《我的婆婆怎麼那麼可愛》部分劇情自製宣導短片等方式預告拍賣物件，在行銷宣傳增加買氣之下，每場拍賣會均有來自全國各地超過100組以上民眾到場競標，盛況空前，廣受各界迴響，更創造出應買人、被害人、被告與國家四贏局面。也歡迎有興趣的朋友，可以上行政執行署「拍賣公告查詢系統」挑選喜歡的拍賣物件喔。

賓士男繳清欠款，經臺北分署解限，無債樂悠遊

臺北分署為貫徹公權力，維護路權正義，並回應民意對交通違規行為應予強力執行之期盼，持續配合執行署推動「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強化相關案件之執行作為，其中設籍新北市的 30 歲蔡姓男子（下稱義務人）因超速、闖紅燈、違規停車、未繳過路費、不依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等遭裁罰 128 次，此外更滯納營業稅、健保費等，累計滯欠金額達新臺幣（下同）54 萬餘元。

分署雖於 109 年 2 月間查封義務人名下 MERCEDES-BENZ CLS550(2012 年出廠)車輛，惟車輛設定之動產擔保抵押債務遠高於車輛鑑價金額，拍賣尚無實益。分署亦陸續執行義務人之薪資、投資，並促請義務人辦理分期繳納，然苦無執行成效。因義務人曾攜帶毒品並坐擁名車，依其消費習性及滯欠金額，評估義務人應有履行義務之資力，分署乃於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

場報告財產狀況，即限制義務人出境（海），期以限制其遷徙自由之執行方式促其履行。期間新冠疫情肆虐，囿於檢疫隔離政策，國人大幅縮減出入國境需求，致使義務人對本分署限制出境（海）之命令置若罔聞！

今防疫政策迎向與病毒共存的「新常態」，邊境逐步開放，並免除返國後居家檢疫措施，義務人亦規劃與女友前往杜拜旅遊，遂主動到本分署清償全數欠款，本分署旋即解除義務人出境（海）之限制，全案順利全數徵起。值此國境解封時期，執行人員倘能善用限制出境（海）之執行手段，許能獲致意外突破，進而實現行政執行作為「公權力最後一道防線」的價值。



可不可以關進去一下下就好 負責人遭新北分署管收，一夜繳款並辦理分期

現年 63 歲之林姓男子擔任義務人簡○國際休閒棧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於 104 年至 107 年間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金額合計 6,466 萬 5,470 元，致滯欠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其罰鍰 810 餘萬元，於 109 年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除義務人自行繳納 6 萬元外，執行無著，尚欠 808 萬餘元。經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林男自 106 年起陸續自義務人帳戶提領高領現金 1,200 萬餘元購置嘉義之土地及建物，登記於其子女名下。續於 106 年、108 年間將義務人名下 2 部轎車過戶至其子女名下。又於 109 年 11 月起陸續將義務人營業收入與政府紓困補助款，於匯入時或累積相當金額後提領現金計 255 萬餘元，用以清償個人債務。林男經通知後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到場報告財產狀況，但拒提出合理清償方案，行政執行官認義

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且有隱匿或處分應供執行財產之情事，當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 3 個月獲准。林男在管收所只待一夜即無法忍受，向執行人員表示可不可以只關一天就好，自己願盡最大力量償還，希望能儘速離開管收所，翌日經提詢出所後，便先行繳納現金 230 萬元，剩餘稅款辦理分期繳納，並供擔保後獲釋。



林男（中）進管收所前，執行人員曉諭其儘速繳清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

義務人罹癌往生家庭貧困 彰化分署關懷送暖



日前報載彰化縣和美鎮白姓男子，罹患癌症病逝世後，留下一對就讀小學的未成年子女，兩兄妹雖有叔伯照顧，但生活卻相當窮困。

據報載白男平日以開怪手及打零工維生，罹患肺癌後，不僅難以負荷龐大醫療費用負擔，家庭經濟更陷入困境，根本無力扶養兩名還在就讀國小的子女，因而積欠龐大水電費，曾一度被斷水斷電。白男於今年 9 月病重亡故後，遺留兩名還在就讀國小的子女無人照顧，消息因而曝光！

彰化分署知悉此新聞事件後，立即向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查詢白男相關資料，由分署案件管理系統調查得知白男因積欠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等地方稅款、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合計 14 萬餘元未繳納，遭移送彰化分署強制執行，為該分署行政執行事件的義務人。彰化分署立即啟動愛心關懷機制，將此案列為關懷個案，循線積極與白男子女就讀的國小校長、輔導主任聯絡，了解白男子女於求學上急需的文具用品，募集每月由分署同仁愛心自動捐獻成立的愛心社捐款，購買 LED 檯燈兩具、削鉛筆機、蠟筆、彩色筆等美勞用品，於 10 月 17 日由郭分署長銘銘前往白男子女就讀國小拜訪校長表達關懷慰問之意，請校長將上述文具、美勞用品轉贈給白男子女使用，略盡微薄之力展現分署同仁愛心，希望對白男子女在成長求學過程有所助益。

單親爸爸因工傷後遺症 無力負擔健保費等 桃園分署同意分期給予寬緩執行

桃園市楊梅區一名羅姓男子（下稱義務人）因滯欠健保費、使用牌照稅等遭移送執行署桃園分署強制執行。分署於收案後扣押義務人於楊梅一紡織廠的薪資，義務人於收到通知後主動聯繫分署，表示自己是單親父親，收入不穩定，無力一次完納欠款，希望能辦理分期，並於 10 月 18 日至桃園分署。經詢問後才得知，義務人十年前因為一場工傷意外，在工廠被化學藥劑灼傷，全身約 30~50% 的面積三度灼傷，住院一個月才出院，皮膚到現在還是很敏感，不能排汗、也不能在太陽底下工作，當時吸入的大量化學藥劑也在他的身體裡產生副作用，近年雙腳時而發黑、麻木無法動彈或走路，工傷留下後遺症讓他沒辦法好好地工作，最近尋求中醫的協助，逐漸調養身體，狀況才比較穩定。分署同仁見其困苦情狀，當場告知可協助轉介社會局、家扶基金會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助其度過難關，義務人表示，感謝桃園分署的美意，現在有紡織廠大夜班的工作，小孩也已 17 歲，希望能分期處理這些欠稅費即可。桃園分署考量義務人之狀況，給予寬緩執行，同意義務人分期繳納，盼義務人的生活早日步入正軌。



羅男至桃園分署辦理分期繳納畫面

敬老關懷 宜蘭分署重陽節送愛心物資至養護院

重陽節當日，宜蘭分署秉持「公義與關懷」之核心價值及對長者的尊敬與關懷，由該分署愛心社特別安排規劃結合「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強大會、大道會及芳蕙會」、「天使心愛心社」、「愛知味吃到飽自助餐廳」、「桃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民間公益團體及熱心公益商家，募集成人紙尿布、濕紙巾及看護墊等醫療照護物資於 111 年 10 月 4 日重陽節當日，由宜蘭分署吳分署長廣莉率領同仁載運物資前往位於員山鄉「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進行關懷及捐贈活動。

近年來受疫情影響，許多社福機構籌募不易，為此，宜蘭分署特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熱心商家，在重陽節當日來到養護院關懷捐贈物資，讓養護院獲得實質幫助，養護院創辦人及董事長均對宜蘭分署及熱心公益團體表示非常感謝，並希望有更多善心有力人士，持續提供對弱勢團體的資助，協助度過疫情寒冬。

吳分署長表示，宜蘭分署除致力於公法上金錢給付逾期不履行者的強制執行以充實國庫外，並持續落實關懷弱勢體恤民情，實現「公義與關懷」理念。此次與民間公益團體及熱心公益商家共同募集物資捐贈至養護院活動，讓尊老敬老的重陽節日更顯意義，未來宜蘭分署也將持續參與各項社會關懷公益活動，透過實際捐贈行動及物資送達，讓關懷與愛心送到社會上需要的角落，讓弱勢者或團體獲得實質幫助，並善盡一份社會責任。



違法分派剩餘財產 害怕被告發 自行繳清欠稅

彰化分署行政執行官/阮蕙芳

某日，審查某特專案件憑證紀錄表，眼看移送機關函復「…已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惠請貴分署核發執行憑證。」義務人移送時無財產，最新財產所得資料也是空白，大額通貨交易紀錄、存款交易明細、信用卡消費資料、入出境紀錄均無異常，至現場執行也只是老舊透天房屋，找不出任何義務人收受處分書後有脫產或顯有資力的管收事證，原已打算核發憑證結案，赫然發現清算人即原負責人 A 及他的兒子在南投、台中有多筆房產，加計投資金額分別有高達 4、5 千萬元的身價，心想若再從卷內仔細抽絲剝繭，找到跟清算人、其他董事談判的籌碼，或許此案仍有徵起可能。

案例背景

義務人公司從事砂石開採，於 97 年間向南投縣政府申請取得南投縣竹山鎮 7 筆土地土石採取許可證，惟並未依核准之採取計畫進行開採，超採達 52,858 立方公尺，被認定有超採情事，遭裁處罰鍰新臺幣 980 萬元。義務人雖逐級提起行政救濟，仍遭駁回確定，且經催繳逾期不繳納，於 106 年 5 月間被移送執行。

辦案經過

一、查調清算申報資料，發現違法分派公司剩餘財產

義務人公司經判決駁回確定後仍無意繳納罰鍰，隨即於 106 年 3 月向主管機關辦理解散登記，並向法院申報 A 就任清算人。依過往執行經驗，多數公司解散後負責人通常不會積極進行清算程序。但本案清算人 A 卻十分積極地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清算，並向法院申報清算完結。不禁好奇清算程序中是否藏有玄機？經向法院函調義務人公司申報清算完結卷，發現解散時公司還有現金 96 萬 9,801 元，A 卻沒有按照公司法第 90 條規定先清償公法上罰鍰債務，即將該筆剩餘財產按出資比例分配給各股東，致本件公法債權無從受償，依公司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 A 負有刑事責任¹。

二、逐一通知利害關係人，分析責任歸屬，適時運用職權告發

義務人公司是家族企業，由 78 歲的 A 擔任代表人亦為實際負責人，兒子、媳婦擔任董事，配偶擔任監察人，另找出嫁的女兒及朋友女兒掛名股東。抓到清算程序的瑕疵，有了談判的籌碼，即通知 A 及 2 名董事與監察人 D 及 2 名股東 E、F 到場說明。

詢問時，向 A 等提示法院申報清算完結案卷，告知分署已發現有違法分派剩餘財產事實，同時也該當收受裁處書後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管收事由，請 A 與其他董監事討論並提出清償方案。A 雙手一攤表示「本件裁罰金額過高，本人相當不服氣，那些流失的土石是因 88 風災所致，並沒有超採違規情事，而且律師有說公司清算完結，相關債權債務關係應隨同法人人格消滅一併消滅，不應再向他追償本件罰鍰。」並悻悻然表示「要管收就管收，沒有關係！」。

終於明白 A 積極辦理清算緣由，原來是委任律師建議趕快辦理清算終結就可以免除債務。執行官遂援引實務見解告知，法院對於清算完結之「備查」，並無實質確定力。且法人人格的消滅，依民法、公

司法相關規定，均以完成合法清算為前提，跳過清償罰鍰債務，直接將剩餘的現金分配給股東，清算程序不合法，無從發生法人人格消滅之效果，義務人公司仍應就本件罰鍰負清償之責。考量 A 年事已高及管收之必要性，決定以「告發」為手段，迫使義務人自動履行。遂限 A 應於 1 個月內先就所受領的剩餘財產分配額範圍內清償，否則將向地檢署告發公司法第 334 條準用第 90 條第 2 項違法分派剩餘財產之罪。

再來，B 表示公司主要是 A 在經營，他沒有跑工地只有掛名董事而已。原本以為一家人已把所有清算責任歸由 A 去承受，其他董事似乎就違法清算一事無庸負責。意外發現公司原本在解散一開始(106 年 3 月)是選任監察人即 A 的配偶 D 為清算人，不知為何卻又在 106 年 9 月經股東會改選 A 為清算人。心想，有資力的實際負責人多會在公司出事時變更由無資力的人頭擔任董事，以規避後續擔任法定清算人之責，但 A 卻事後又自願被選任為清算人，此為何故？難道是因為 D 已中風無意思表示能力不符資格？查了一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發現，原來監察人不得擔任清算人，其他家族成員亦無意願，因此公司才急忙改選 A 為清算人。

既然監察人 D 不得擔任清算人，則在 106 年 3 月到 106 年 9 月間，董事 B、C 仍為公司的法定清算人，對於違法分派剩餘財產仍應與董事長 A 同負公司法第 90 條第 2 項之刑事責任。執行官告知董事 B、C 仍有清算人上開刑事責任，如經告發，必須面臨一連串偵查程序。且除刑事責任外，違法分派剩餘財產係發生在收受裁處書之後，也具有處分財產之管收事由，如不於 1 個月內清償所受領之剩餘財產金額，將向地檢署告發，且不排除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A、B、C 聽了分署有關清算人刑事責任的分析後，表示回去討論看看如何處理。

而股東 E、F，只是單純掛名股東，並未實際參與執行業務，公司解散後亦不負清算人相關責任，該用什麼理由說服她們繳回受領的現金呢？其中，股東 E 是 A 的已出嫁的女兒，表示公司確實是由爸爸 A 在管理，自己只是應父母之請掛名股東，並未實際出資。而股東 F 表示因母親與 A 相識，礙於人情掛名股東，雖確實有出資，但公司之經營主要仍由 A 一家人所掌握，希望不要再通知她到場。既然股東 E、F 與公司的關係不深，也不好要求其為公司違規行為完全負責，遂告知如能在所受領的剩餘財產分配款項範圍內清償將不再通知到場報告。沒想到，E、F 為了免去一再通知到場之擾，竟率先清償所受領的金額，讓案件徵起有了好的開始。而 1 個月期限很快就到了，A、B、C 仍未主動清償，請書記官再去電聯繫下最後通牒告知刑事告發狀已核稿待發。過了不久，書記官告知 A、B、C 均已至移送機關連同監察人 D 受領的部分自動繳納，違法分派剩餘財產分配款共計 96 萬 9,801 元，終於全數繳回清償國家債權。

心得分享

本案義務人因為聽信律師建議，誤以為迅速辦理清算完結即可免除相關公法債務，反而被找到清算程序瑕疵。因此熟悉相關法規，完整蒐集義務人背景資料，摸清義務人每個動作背後的目的，適時運用職權告發加以施壓，對於案件的徵起終有開花結果的一天。

1. 公司法第 90 條，清算人非清償公司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繳清了，蔡家大姐希望保全父親遺產的心願也完成了

臺中分署書記官/劉育蓁

110年8月某日一如往常踏進我在臺中分署的辦公室，還未坐下，就被桌上紅色卷皮的新案占滿我的目光，欠繳4千2百多萬的遺產稅案件，納稅義務人多達9人，一邊看著進行單，一邊習慣性看看被繼承人的遺產，銀行存款寥寥可數，有的是二十餘筆田地，還標註適用三七五減租條例且為公設保留地，心想「又要大費周章了，……」邊想邊步履蹣跚地離開位子，經過昨夜下過雨的走廊，雨滴突滴在頭上猛然讓思路較清晰後，回到座位，展開我一向該有的作為，上工查調被繼承人之不動產謄本及繼承人之戶籍等資料了。

110年9月某日的午後艷陽高照，為民服務中心聚集著三位約70歲和一位不到40歲的女性，年輕女性和另一女士你一言我一語，互不相讓，原來雙方是同姓姐妹。我剛表明身分，蔡家姐妹們就迫不及待互相指責。蔡家大姐拿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的函文，說道：「四妹妳趁爸爸生病時意識不清，從他帳戶偷領5千多萬元，應該要拿出來繳稅吧！」函文裡記載蔡家四妹105年間陸續提領、轉帳父親帳戶的5千多萬元，這些錢原本經核課贈與稅，後經中區國稅局調查發現，蔡父在105年間已神智退化，無法成立贈與，即撤銷贈與稅並改核課為遺產稅，因此蔡家大姐認為這部分的遺產稅額應由四妹負擔。

蔡家四妹不甘示弱地說：「這幾年都是我在照顧爸爸，5千多萬是爸爸要給我的，憑什麼要我拿出來」大姐氣憤地說：「我們幾個兄弟姊妹誰沒照顧爸爸，妳們（指著另二位姐妹）也說句話啊！」眼看場面快失控，我大聲地硬擠出一句：「請安靜！這樣吵鬧不休能解決問題嗎？」接著開始協調起雙方的紛爭。「好啦！我現在戶頭只剩1千多萬元，其餘都花掉了，最多我想辦法繳2千萬元，不夠的部分就拍賣我爸爸的不動產！」蔡家四妹面紅耳赤地說著。

蔡家大姐紅著眼眶哽咽地說：「開什麼玩笑！爸爸一輩子的心血，厝邊頭尾都認識，拍賣爸爸的不動產妳對得起爸爸嗎？有夠見笑啦……嗚嗚……」這時那位年輕女性開口了：「媽，甯哭啦～剩下的賣我的房子先繳啦，不夠我再去借；（轉頭對著蔡家四妹說）我叫妳一聲阿姨是尊重妳，妳5千多萬花到剩1千多萬，妳會不會太誇張啦！這筆稅本來就是妳要負最大責任……」聽到這裡不勝唏噓，八點檔劇情要真實上演了嗎？

「除了四妹要繳的金額外，其餘稅款妳們可以聲請辦理分期繳納，本分署會依規定審酌，請回去想一想」我告知他們。原以為可以輕鬆順利解決，幾天後，突然收到蔡家四妹的陳情文，表明她不願意繳納2千萬元並請求拍賣蔡父之不動產。我內心OS後撥電話給蔡家四妹，她說：「我覺得5千多萬元的遺產稅不應該我繳，本來就是爸爸要給我的，而且距爸爸往生時已超過二年，不能歸扣列入遺產，拍賣我爸爸的財產來繳稅比較公平」隨後我去電蔡家大姐，她說：「如果四妹不繳，我們也沒能力繳或辦分期，她可以這樣說話不算話嗎，她偷拿爸爸的錢難道要逼我們告她嗎？」我一面安撫著大姐，一面想著分期繳納將成泡影，只能依法查封拍賣遺產嗎？

我拿著卷宗向執行官彙報，義務人中有5人已遷出國外，其中三人居住美國阿拉斯加州，我國在該州並無駐外機構，難以囑託送達，且蔡家大姐表示住該州的妹妹皆單身且年紀已大，不願到鄰近其他州領取信件或辦理認證，授權在臺親屬代收文件及處理本件行政執行相關事宜，後續如進行查封拍賣程序，相關文書送達恐有窒礙等困難，

請示應如何因應。

另一方面，蔡家大姐和另二位姐妹也一再請求不要拍賣蔡父的不動產，「拜託書記官向分署長官說情，不要拍賣我爸爸的土地，我已經70多歲了，走了之後怎麼去跟爸爸交待，請再寬限一些時間，看有何解決的辦法，……，請不要……嗚……嗚……。」大姐低聲啜泣著說，這時我的角色轉換成了輔導員，安撫著大姐的情緒，也誠懇、專業地和她說明執行流程，分署能協助義務人辦理繳清或辦理分期，包含是否考慮親人自己處分自己的財產或向銀行貸款等。多次與蔡家大姐及四妹聯繫，漸漸了解她們的態度及做法後，我清楚地感覺到，她們主觀上不是惡意不繳稅，只是誰要繳、用誰的財產先繳還搞不定，也許先查封蔡父之遺產但暫不辦理鑑價及拍賣，看看蔡家姐妹的反應，本案也許有轉機。

果然約一個多月後，蔡家大姐語帶激動地來電說：「請不要賣我爸爸的遺產，我們欠的遺產稅可以全繳了！長住在美國加州的弟弟願意賣掉他在臺灣的房子來繳稅，已經在接洽了，因金額較高，買方會分次付款，需一點時間，請書記官相信我，給我時間，我們一定會繳清。」藉著多次的聯繫，我與蔡家大姐已建立一定程度的互信，我想著「執行有愛，公義無礙」，站在執行機關的職責儘可能協助，相信她這一回，會有雙贏的好結果。

就這樣又再持續聯繫著一個多月，「書記官，房子已簽約賣掉了，我拿到對方給的頭期款了，可以跟妳約時間我拿支票過去繳，但繳款人要寫我弟弟喔。」過沒幾天蔡家大姐就專程從北部拿著支票到分署繳納，看著她心情輕鬆一邊等著拿收據一邊說著：「歹勢啦！家內事搞成這樣真的很見笑！我們最後還是告了我四妹，一家人走到這一步真的是無奈；還有，書記官，我跟妳說喔，其實我本來很不喜歡這裡，我印象妳們這機關都很冷漠無情，但遇到妳我覺得很溫暖，我回去跟我朋友說我們以前的觀念都該改了，執行分署並沒有不通人情啦！真的謝謝妳幫忙這麼多。」聽到這裡，我又想起「執行有愛，公義無礙」那句話，執行可以因人因案而異，在遵守法律程序外，如果對人、對案件可以多一點溫度和熱忱，過程不同但無礙結果的產生，或許就是雙贏的意義。

「不會啦！遇到了就面對，能幫忙的我一定幫忙……」看著她一直道謝，只能不好意思地回答著。剩餘欠款的部分因疫情嚴重，國稅局派駐人員想便民，當場告訴她將開單直接寄到臺北，方便她就近繳納，沒想到她不假思索就拒絕：「書記官，我還是拿支票到分署繳，讓妳看到我們繳清了，我比較安心啦，我會口罩戴好不用擔心啦，真的啦。」由於她的堅持，我只能回答：「那妳自己要做好防護，我會請國稅局先把收據開好，等你來分署繳，繳完記得向國稅局申請完稅證明。」就這樣本件終於圓滿全部清償完畢，但有些遺憾，蔡家姊妹的內鬨還是持續上演著。

在堆積如山的案卷中，或許我們無法像記憶卡一樣記住所有案情，有時候我們會因義務人的情緒，無法常保理智，但在確保公法債權實現的同時，不要只顧自己的立場也不要激動，學著轉念，盡一份不一樣的力量，也許就能在漫長的職業生涯裡更有動力地去面對任何挑戰，所有難題就都能迎刃而解了，蔡爸爸您在天之靈可以瞑目了，有蔡大姐這樣的好女兒。

執行心得報告—困境章魚的執行啟示

嘉義分署書記官/鍾慶豐

「強制執行為法律之果實」，執行力的落實與否，攸關人民對法律的信賴。自從疫情爆發這三年以來，居家檢疫案件在各分署均由主任行政執行官或資深行政執行官所率領之專股辦理，顯見國家對防疫案件及人民生命財產之重視。本文茲就此部分執行案件提出一些淺薄思慮之執行經驗分享，希望能拋磚引玉互相交流更多有效之執行技巧。然因執行資源、人力有限，故執行案件應依其輕重而區分執行精緻度。本次分享之案件為居家檢疫案件，在疫情嚴峻期間屬社會矚目案件，為有效落實防疫政策，提升人民防疫觀念，強化守護人民生命身體安全使疫情盡量受控，防疫專股對於惡意違反防疫規定者，一旦移送執行，均採行細緻化執行政策，以強化落實公權力，想方設法徵起，不讓惡意違犯規定者存有僥倖之心。

每一本卷宗都是一個故事的開始，為了讓案件有機會徵起，執行人員必須要花很多心思去了解每個案件乃至是義務人的背景。唯有如此，這個故事是否能有快樂的結局（可以徵起），心裡才會有個底。本案義務人 110 年 12 月 27 日自澳門返國，在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同月 29 日擅出房外至朋友房間，另同月 31 日下午 5 點多私自擅離防疫旅館，搭私人車返回嘉義市住家，直至當日晚上 8 點再回到防疫旅館，均未配戴口罩，所犯事實均遭旅館監視錄影機拍下存證。全世界的 COVID-19 疫情嚴峻，各國不論在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無不受其所苦，影響國計民生甚鉅。義務人視防疫於無物，恣意違反規定擅自外出，甚至未戴口罩，毫無防疫概念且法治觀念薄弱，遭主管機關裁罰新臺幣（下同）30 萬元在案，復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移送本分署執行。端詳卷宗內財產資料，各地衛生局或為爭取移送時效，難以檢附查調財產資料，而各執行分署在龐大案件量與人力長期不足情況下，仍戮力於收案後即刻著手調查，想盡辦法搶得執行先機。因移送卷宗內，無太多資料可稽，此類案件為爭取時效，大多只能以邊做邊看邊改的方式，做滾動式執行策略調整。

以本案為例，因卷內無義務人其他更進一步之財產資料，故此類案件第一件首要事情，便是先調查其可能之財產與相關聯絡方式。在第一時間，盡量去現場明查暗訪（因手邊資料有限，不建議打草驚蛇），向鄰人探詢義務人生活習慣與經濟實力，如有必要再留存執行通知，同時搭配傳繳，促使義務人自動履行義務。若義務人仍未履行或置之不理，執行人員結合現場執行經驗（所見所聞）與依職權查詢的資料回復後綜合評估，再擬定下一步執行行為。在本案部分，經審查義務人執行當事人適格與有無繳納案款可能性，確定無執行上的疑義後，研判義務人自澳門返

國，加上其入出國資料顯示其入出境頻繁，義務人應有相當資力，如窮盡其他侵害較小之執行方法無著，在符合比例原則下，必要時可以祭出限制入出境等強制手段，迫使其履行義務。本案因屬違反居家檢疫事件，影響社會觀感，在審查執行名義無誤後，執行應重迅速，然從卷宗中找不出可著手徵起細節，現場執行就成為另一個執行方向的指引。該義務人名下無存款帳戶可供執行，亦無不動產資料；依職權調取資料中，稅務電子開門顯示義務人有一部最新 2021 年購買之 Lexus 車輛，惟車輛登記地亦屬戶籍地，執行人員前往該地查訪，該地乃另租他人，房東非本案義務人，而戶籍地附近並無該等車輛所在，顯見其戶籍地乃非義務人實際居住或生活所在地，義務人另有生活所在地。如能找到其生活所在地，便可能找到可供執行財產，也是可能徵起的契機所在。

故執行人員再去調取電信、壽險資料，發現電信資料中，有另一帳單寄送地址。執行人員擇期前往該址查訪，果然是嘉義市豪宅，惟大門緊閉，屢按門鈴無人應門。從門縫往內探視，裡面停放三部名貴車輛（有賓士、BMW 及 Lexus），義務人真正生活居住地應在此地無誤。記得以前主任行政執行官常叮嚀我們的「有錢人怕煩，也怕出名」，為此本分署特製一份通知留置，更有貼心小叮嚀，即「防疫期間，避免無謂人群移動與染疫風險，請台端多多利用本分署匯款帳戶辦理繳納手續」，並附上本分署匯款帳戶資料。果然量身訂做還是有用，第二天義務人即繳清 30 萬元罰鍰，也無需面對冰冷的衙門，避免麻煩，本案得以順利徵起。否則，下一步執行手段恐是拍賣其百萬名車了。防疫案件強調時效，同時應兼顧人員執行安全，適當給義務人便利，將有助於執行案件徵起。面對案件的執行，如能在小地方多用點心思，可能會有不同效果。例如在現場執行時研判前去現場查訪的時間點，在找尋義務人的真正生活地方面，可以多注意卷內之違規地、居住地、戶籍地、電信地、信用卡帳單地、健保通訊地、保險單留存地等等，過濾義務人可能出沒地點。尤其義務人背景資料，諸如名下財產、從事工作、平時嗜好或其他現場可為參酌之物或資源（例如：水電用具，研判可能為裝配工程人員），均有利案情之判斷與執行手段之採取，勿像困境章魚一樣，受困於自己一貫的狩獵技巧，最後被這些既有的成見所害。可見各種執行手段靈活運用與因事制宜的執行方法是非常重要的，也希望大家藉由彼此分享一些實用的方法，可以有效地為國家提高徵起效率，並為落實防疫盡最大的努力。

從角度到溫度

臺北分署執行員/邱人麒

人生很奇妙，從沒想過離開民事執行法院後，何其有幸地來到了行政執行分署，最初還很單純地以為只是債權人從「一般人」變成了「政府機關」，在逐漸學習工作內容的過程中，慢慢找到兩邊不同之處，也開始明白自己可以站在不同的角度來協助義務人，作出有溫度的執行。

債務人及義務人

民事執行方面，因為私法關係非以民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只要不違反公序良俗，民事法院不得以法無明文為由拒絕裁判，所以債權債務關係五花八門、千奇百怪，民事執行的債務人也是如此，比較有印象的是付不出高額利息的卡債族、被詐騙集團詐騙的受害民眾，還有投資失利導致血本無歸的債務人等；而行政執行的義務人則較單純，為一般人及公司行號，而較特別的義務人就是身心障礙人士、中低收入戶以及在台生活的外籍配偶等。

接觸過程

民事執行的執行名義大多是支付命令、本票裁定、抵押物拍賣裁定、確定判決、公證書及債權憑證等，也因有些欠下巨額債務的債務人早已跑路，所以相對會較少直接接觸到債務人，而在與債務人接觸的過程中，會知道欠款原因，也會知道這張執行名義的背後故事；行政執行的執行原因為各項稅捐、勞、健保費、交通罰鍰及行政規費等，有較多的機會與義務人接觸洽

談，義務人會告訴我們最近遇到的經濟困難，例如一位賣牛肉麵的義務人就告訴我，目前牛肉的價格已經比疫情前漲了近三成，經營著實不易；也才知道如果前陣子有申請健保費緩繳措施，現在會連同之前欠的健保費案件一併移送執行，以及先前有向銀行申請紓困貸款的公司行號，現在也要開始償還紓困貸款了，而近期的疫情又尚未好轉。在接觸的過程中才會知道現在外面的經濟景氣狀況，也不會流於在象牙塔內作執行。

執行機關

民事執行的法院是位於中立的第三方，雖為強制執行，但不偏向債權人或是債務人，債權人多數是一般人、銀行或是銀行債權讓與後的資產管理公司。由於要債權人找到債務人財產所在地，才能聲請法院為強制執行，所以時常會聽到債權人抱怨花了這麼久的訴訟時間才拿到一張債權憑證，或是花了這麼久的時間也沒有找到債務人的名下財產，在執行的過程上也比較沒有裁量空間，在不超額執行的前提下，基本上會依照債權人查報的去執行債務人的銀行存款、集保帳戶、薪資所得、動產及不動產等，採當事人進行主義；而行政執行因為義務人的相對人為移送機關，也是政府機關的各個部門，取得義務人的財產資料相對容易，在執行的過程中也比較不會干涉分署的執行方式，而行政執行機關對於義務人之各項財產或相關資訊資料，除移送機關查報外，兼採職權進行主義，可由執行分署自行調查，例如銀行存款、集保帳戶、薪資所得、動產及不動產等，又

如在執行的過程中，調查發現義務人變更新的戶籍地址，相關文件即須向新的戶籍地址寄送，或是調查知悉義務人工作之公司時，亦可寄到公司所在地轉交給義務人，這些方式都是可以讓義務人知悉案件，並繳清欠款的機會。

協助方式

因為執行法院立於中立的第三方，且債權人已取得確定的終局判決，所以對於債務人的協助，也要秉持中立，協調債權人與債務人面對面，以和平溝通方式來成立清償方案，或是建議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向民事法院聲請准予裁定供擔保後停止執行；而執行分署遇義務人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納者，則可以提供分期繳納的方式協助義務人度過經濟上的難關，若是對於行政處分有疑義，也可以告知義務人向移送機關申訴，或是給予移送機關的聯絡方式，詢問有無類似健保費緩繳措施可得申請。印象深刻是一位領有身障證的義務人來申請辦理分期繳納，雖然每個月可繳的金額不多，但也能感受到他想繳清的決心，而後在每個月按期到署報到繳費，半年後當他到場繳納最後一次分期時，我也跟他說了一聲「恭喜！」，也有即將入獄的受刑人來電詢問繳費方式，希望能在入監服刑前將積欠國家的款項償還，著實讓人佩服。

隨著經手的案件越來越多，處理的經驗也日漸累積，在未來的工作生涯中，期許自己能持續發揮所知所學，可以從不同的角度出發，繼續作出有溫度的執行。

未扣案犯罪所得沒收與行政執行 — 以債權分配次序為核心 —

屏東分署行政執行官/張峻嘉

壹、前言 - 案例提出

105 年 7 月刑法沒收新制實施，此屬我國刑法百年來之重大變革，除統一原沒收、沒入、追徵、追繳等制度外，並於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修正理由中明示¹：「刑法沒收目的在剝奪犯罪不法利益，以預防犯罪，基於被害人保護優先及交易安全之維護，不僅第三人對於沒收標的之權利不應受沒收裁判確定效力影響，對於國家沒收或追徵之財產，因與犯罪行為有關，自應賦予被害人優先行使其債權之權利，以避免因犯罪行為人履行不能，致求償無門，有害於被害人權利之實現。」彰顯我國立法者著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並實現完全剝奪不法利益之目的。修法迄今雖已有一段時間，惟仍有許多制度運作所產生之疑義尚待釐清，而其中債權分配優先次序之問題，涉及沒收新制立法目的之實現、既存法律關係之保護，與落實公權力、健全國家財政各項制度等至關重要，自應盡速釐清為宜。本文謹提出下列法律問題²，期能與先進一同探討：

甲以乙積欠貸款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未清償，於 110 年 1 月 4 日以債權憑證聲請執行法院查封乙所有之 A 地，執行分署發現後即就乙滯欠之 1,000 萬元綜合所得稅、100 萬元健保費及 100 萬元之罰鍰，於 110 年 2 月 8 日向法院併案執行，後乙涉嫌犯罪經檢察官認定獲有 1,000 萬不法所得，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2 項規定，為保全追徵於 110 年 4 月 8 日囑託地政機關就乙所有之 A 地為刑事扣押禁止處分登記並向執行法院聲明參與分配。

1. 執行法院得否依甲之聲請繼續拍賣 A 地？
2. 承上，如 A 地拍定後，其賣得價金扣繳土地增值稅、地價稅等債權後尚有餘額 2,300 萬元，法院就該剩餘價金應如何分配？
3. 承上，如 A 地係以得沒收之物扣押有無差異？
4. 承上，如 A 地於拍定前經刑事法院判決沒收確定，法院就該剩餘價金應如何分配？

貳、民事債權終局執行與刑事扣押競合時之相關見解

於個案中，發生民事債權終局執行與刑事扣押競合問題時，我國法院審判實務上除衡酌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6 項、第 317 條、第 473 條規定外，並會一併就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1、2 項及其立法目的加以審酌，茲就上開法律問題整理如下見解。

一、於扣押處分限制中，拍賣程序可否進行

於此，應視刑事扣押目的而區分不同情形，若以保全沒收必要所為之刑事扣押，如民事執行債權人對沒收扣押之標的係具備擔保物權，或為犯罪被害人基於因犯罪而得行使請求之民事請求權時，則終局執行不受影響，如最高法院 107 年台抗字第 445 號裁定即謂：「(一)對於國家沒收或追徵財產之執行，『交易安全維護』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均優

先於『澈底剝奪犯罪不法所得』原則。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2 項所謂『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解釋上當然包括第三人於沒收標的或為追徵目的而扣押之財產上，原已存在權利之存續及行使，或被害人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因沒收裁判確定或扣押而生任何障礙，方符交易安全維護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優先之立法目的，以及憲法第 15 條所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本旨。(二)抵押物經扣押後，依上開說明，抵押權人仍得行使抵押權，聲請拍賣抵押物。...³」而司法院編印《法院辦理民事執行事務參考手冊》則進一步表示，抵押權之行使優先於刑事沒收，其拍賣執行程序不受沒收影響，而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之人，被害債權人不得於保全沒收與民事執行程序競合時主張得為終局執行換價受償，或於沒收裁判確定後依執行程序主張對沒收標的為強制執行⁴；若僅為普通金錢債權時，有認為民事執行程序僅得進行查封、扣押該刑事扣押標的，而不得進行終局執行換價程序⁵。

如為保全追徵必要所為之刑事扣押，因扣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國家沒收裁判替代價額之追徵債權執行，與民事假扣押之功能相當；又追徵係法院就犯罪之物或犯罪所得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所為替代價額之追徵宣告，該替代價額之追徵，既非就某特定標的物論知沒收，僅發生國家取得替代價額之金錢債權，無使特定之物或權利移歸國家所有之效力，判決確定後如宣告沒收之物不能沒收時，仍須由檢察官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471 條規定，就受刑人之財產為執行，故與執行法院依普通金錢請求權終局執行名義進行之換價程序二者並無抵觸⁶。此時並應由檢察官就追徵金額進行預估⁷。

另外，如事實審法院認為扣押物屬供證明被告犯罪之證據仍有對之繼續扣押之必要時，此時案件尚未確定，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事實審法院本得依職權於審酌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俾供上訴審審判之用，以利訴訟之進行⁸。故如執行法院就該扣押標的進行拍賣程序，而予以實質上之處分，自與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規定有違，其執行之拍賣程序即有瑕疵⁹。

二、以保全沒收必要所為之刑事扣押處分限制中，拍賣程序進行後之效果為何

最高法院 107 年台抗字第 445 號裁定認為：「若經拍定，執行法院於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其刑事扣押之效力，當自動移轉至抵押物之拍賣所得，於法律所定不受影響之各項權利依法行使後，仍有餘額時，在該餘額限度內，繼續發生禁止原所有人領取、處分之效力。¹⁰」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04 號判決並進一步表示：「就拍賣所得價金分配予抵押權人後，如有贖餘，該贖餘款項仍為刑事扣押之禁止處分效力所及，其他普通債權人於刑事案件終結前

仍無從進行分配，應待刑事案件終結後，再依各種情形分別處理，即普通債權人之債權於刑事案件終結前，該部分之執行程序尚無法進行甚明。……因刑事案件確定前，無法確認刑事扣押保全之債權數額，亦可能在刑事案件確定後，系爭刑事扣押裁定遭撤銷，是以依前開說明，上訴人之本案執行因刑事扣押之禁止處分而不得執行分配，應待刑事案件終結，始因刑事案件確定後之情形為不同之處理。則系爭強制執行事件，除抵押權等優先債權得先予分配外，剩餘款項則因前開刑案尚未終結，兩造及其他普通債權人均暫不得繼續執行，即不得列入此次分配及領取款項。執行處仍將兩造之債權列入系爭分配表而為分配，與前開說明不符，為有違誤。¹¹」

似可認為除於沒收判決確定後不受影響之第三人或被害人等之債權可優先受償外，另有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3 項應扣繳之代為扣繳之稅捐債權存在時，此二者應屬優先債權得先予分配，其他債權(含刑事扣押保全部分)應均暫不得繼續執行，贖餘款項則需待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始得確定。惟於此，因可能論知沒收之標的業已經第三人或被害人等依法聲請執行至多僅剩贖餘款項，「原客體」已不存在¹²，此時就贖餘款項部分應如何處理？是否屬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此仍待釐清。

三、於扣押處分限制中，如拍賣程序可進行，則拍定後如何分配

於保全沒收必要所為之刑事扣押時，狀況如前已述；如為保全追徵必要所為之刑事扣押，有認為替代價額追徵債權，既無優先於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法律明文，自應與民事普通債權同等順位分配，從而，優先於普通債權之優先債權不論其順位或性質，皆優先於替代價額追徵債權。則應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五章有關假扣押執行規定，將追徵債權與普通債權平均比例分配，依強制執行法第 133 條後段之規定，將該保全追徵分配額提存之，視將來刑事判決確定之結果再行處理¹³。

而「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及「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二者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333 號裁定即認為，刑法基於準不當得利或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原理，所創設之不利沒收規定，性質上為獨立之法律效果，旨在匡正財產之不法流動，剝奪不法所得之物或利益，貫徹「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原則，兼顧被害人權益之保護，俾符合公平正義。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2 項既已明定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不受影響，則犯罪被害人依上開不當得利原理所獲得之保護，並無優先於第三人對系爭土地已存在權利之地位。

四、拍定後能否塗銷刑事扣押禁止處分登記

有認為，此時應由執行法院函請為扣押之機關、刑事案件繫屬之檢察署或法院，或由上開機關等依職權或拍定人之聲請，通知地政機關塗銷禁止

1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ppt.cc/ft8zEx，最後瀏覽日期，2022.04.27。
2 本問題係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0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8 號法律問題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27 號判決案事實整合修改而來。
3 同此見解者，如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461 號裁定：「所稱『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包括第三人對於沒收標的之擔保物權。再抗告人為系爭房地之抵押權人，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其自不受嘉義地檢署上開扣押處分之限制，得聲請法院拍賣系爭房地取償。」；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502 號民事裁定：「為保全沒收或追徵之必要而經刑事扣押之不動產，雖有禁止處分之效力，倘該不動產前已設定抵押權，為兼顧善意第三人權益之保障，該抵押權並不受影響，抵押權人仍得聲請執行法院對該不動產為強制執行，不受刑事扣押之影響，至為均然。」，同院 109 年度抗字第 1045 號裁定：「如為保全沒收必要所為之刑事扣押，...，至有擔保物權者則終局執行不受影響。」，同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41 號裁定。
4 司法院編印，法院辦理民事執行事務參考手冊(下)，108 年 6 月，第 714、

717 頁。
5 如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1045 號民事裁定：「如為保全沒收必要所為之刑事扣押，執行法院就普通金錢債權之執行僅得查封、扣押該刑事扣押標的，而不得進行終局執行換價程序...」。
6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0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8 號研討結論：司法院編印，法院辦理民事執行事務參考手冊(下)，108 年 6 月，第 717、718 頁。
7 法院實務上於此另一個爭議在於檢察官扣押命令或法院扣押裁定之性質為何，此問題並影響參與分配時點問題，甚至有同一案例上下級法院所持見解不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27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04 號判決)。相關問題討論，可參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6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 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7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2 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0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8 號。
8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669 號裁定、107 年度台抗字第 766 號裁定、108 年度台抗字第 1484 號裁定、109 年度台抗字第 232 號裁定、109 年度台抗字第 660 號裁定、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70 號裁定、111 年度台抗字第 245 號裁定等意旨參照。
9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669 號裁定。
10 同此見解者，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41 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抗字第 252 號裁定。
11 同此見解者，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抗字第 252 號裁定。且前揭裁定並明確說明：「普通債權人應於刑事案件終結後，持確定之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就贖餘款項各依情形聲請繼續執行分配。則抗告人主張系爭不動產受刑事扣押裁定而禁止處分，原法院不得為強制執行，及普通債權人之債權(含執行費)應一併列入分配，且該執行費應列入優先受償云云，自屬無據。」原法院裁定駁回異議，而抗告人再抗告至最高法院時，最高法院除駁回再抗告外，並認為：「可見執行法院僅係於系爭不動產拍定前，將其未來擬取

(文接第 7 版)

處分登記，俾利拍定後辦理移轉登記，以達保全沒收、追徵同時兼顧交易安全維護之目的¹⁴。另有認為，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147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執行法院即應函請地政機關塗銷查封登記及刑事禁止處分登記¹⁵。亦有認為前揭二種辦理塗銷方式均可¹⁶。事實上此二說並無本質上之差異，核心應為事實審法院就本件執行標的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是否已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予以妥適裁量¹⁷。

參、行政執行程序加入後之三方關係

一、於保全追徵或追徵程序中之分配情形

在清償次序上，學者就「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是否為優先債權，則有下列二說¹⁸：

(一) 甲說(被害人絕對優先保護說)

此說認為，自刑法第 38 條之 3 之修法理由，可確立我國與德國法之不同，我國法於 105 年 7 月修法後係採「被害人權利保護優先主義」，給予犯罪被害人絕對的保障，犯罪被害人求償權(含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追徵責任財產標的之(最)優先受償順位，甚至在沒收犯罪物變價所得亦應優先滿足(含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犯罪被害人亦可以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2 項作為民法之請求權基礎。

(二) 乙說(立法贅文說)

所謂的「優先」，是指被害人的追索請求權優先於國庫利得沒收權，也就是在國家依法剝奪被告不法所得時，將犯罪所得返還給所得來源的被害人，而不是歸由國庫終局享有，這是利得沒收本質為準不當得利衡平措施的必然推論結果，也就是把不法利得返還給利得來源之受損人，才算是回復原來合法財產秩序。此制度之立法目的不在滿足被害人所有民法之求償權，民法上關係自不受沒收裁判之影響，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2 項並非民法請求權基礎，該條文亦未有排定債權人受償次序之法律效果。並引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3415 號判決作為佐證¹⁹，沒收制度非用以清算當事人間全部民事法律關係。

惟目前實務見解如前所述，將保全追徵及裁判確定後國家之追徵債權列與普通債權同一清償次序，其原因在於並無法定明文該債權係優先於其他債權受償，並認為所稱「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包括第三人對於沒收標的之擔保物權²⁰，自然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受償，應與上開學者見解乙說之內容相符。故如加入公法債權一同判斷時，因目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相關法規中有明文優先於普通債權受償者，計有稅捐債權、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108 年 5 月 17 日後之勞工退休金及滯納金債權、102 年 1 月 1 日後之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104 年 7 月 3 日後之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以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1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等，如同時有前揭公法債權與民

事普通債權及追徵債權列同一群團分配時，則應由法定具優先性之債權受償後，再由剩餘之普通債權依債權金額比例分配，以前言中提出之案件而言，A 地拍定價金之餘額 2,300 萬元，則應由優先債權之 1,000 萬綜合所得稅、100 萬元健保費優先受償，剩餘之 1,200 萬元，再由甲及保全追徵債權依金額比例平均分配。

二、執行沒收時之思考

有實務家以實務常見違法吸金案例指出，如甲詐騙 30 人匯款至其開設之人頭帳戶，每人各匯 30 萬元到 100 萬元不等之金額，甲總計得款 2,000 萬元，但人頭帳戶金額早已提領一空。檢察官遂扣押甲之其他帳戶，共凍結到 300 萬元帳戶額度。18 名被害人經通知後皆出面主張其權利，其餘被害人仍有待確認，類此違法吸金案件，實務上常常歷時 10 年才判決確定²¹。但行政執行之執行期間有限，除稅捐債權外至多為 10 年時間，並因目前刑事訴訟法及行政執行法中並無停止執行之規定²²，故依目前實務見解，須待刑事案件結案再依刑事案件確定後之情形為後續處理，縱然保全沒收之標的未被宣告沒收，對於行政執行亦無任何實益。

行政執行程序係為了保障國家稅收收入、維持社會保險制度持續運作、公平正義之維護及基本國策之實現等而存在，是以立法者在許多重要法律規範中，賦予公法債權優先於普通債權受償之地位。而在保全沒收及沒收執行時，因「第三人」已存在權利之存續及行使不受影響，此處之第三人目前實務見解是包括擔保物權之第三人，但因條文文字係以「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呈現，而權利本身涵括債權與物權二者，未來是否有其他於擔保物權外之權利，經解釋而可實際取得優先於行政執行之優先債權之權利，仍待觀察思考。

三、未扣案犯罪所得與行政執行

於未扣案犯罪所得，法院常見於判決主文之諭知方式為「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於此，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0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4 號研討結論即認為，此屬法院應依事實認定結果決定如何在主文諭知，若法院已於判決理由內認定原物業因混同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沒收時，直接諭知追徵即可；若法院於判決理由內並未為此一認定，而諭知如前述之沒收及追徵，於檢察官執行層面而言並無實質差異。實際上，如經法院判決之未扣案犯罪所得，執行上常見所得於起訴至判決時，早已非以原物形狀存在，如上開實務家所舉之違法吸金案例中，原先被害人匯款已被移轉，扣押的只是被告對銀行之消費寄託債權，則如出現民事債權、行政執行終局執行與刑事扣押三方競合執行時，如由檢察機關扣押在先時，且經事實審法院認為有扣押之必要而至裁判決定時均未進行換價程序，則後續換價程序是否由檢察機關進行？抑或是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第 3 項囑託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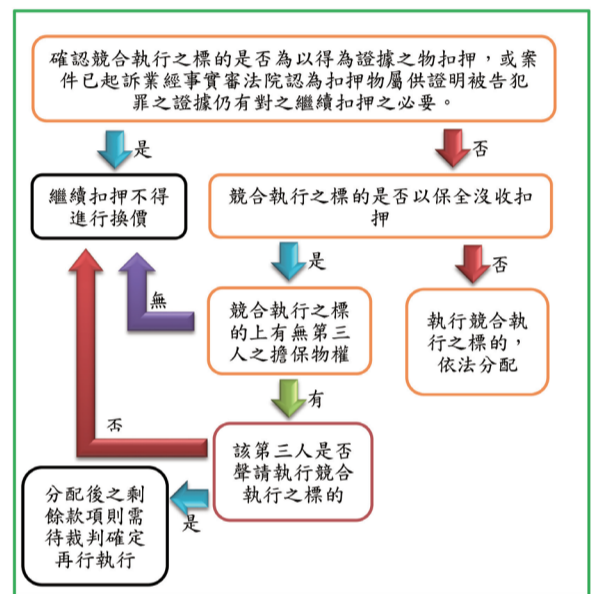
分署辦理？

另外，如有檢察官或法院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情形時，對於第三人財產已進行中之執行程序，如執行法院或分署係執行第三人對他人之金錢債權，已核發移轉命令，則因該執行程序即告終結²³，此時沒收程序如何繼續進行？是否能撤銷移轉命令？如執行不動產時，已拍定但尚未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是否應撤銷拍定？若已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是否應維護拍定人即善意第三人之權益，而採取最高法院 107 年台抗字第 445 號裁定意旨，使刑事扣押之效力自動移轉至拍賣所得上？是否應視命令產生、到達之先後而異其效力？

肆、建議(代結語)

綜合目前實務見解於民事債權或行政執行終局執行與刑事扣押競合時應如何執行，大致上可整理如下流程：

筆者能力有限，僅能就此問題之現行意見加以



整理並提出問題討論，或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7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3 號研討結果之建議：「就刑事執行與民事執行、行政執行競合相關程序，建議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業務聯繫辦法，而將涉及人民之權利限制之受償次序，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由立法明定為宜。」會是解決目前三方競合執行所有問題之良方。

藝術長廊

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勝春朝
劉禹錫《秋詞》
會計室組員 / 黃昭賢



採行之執行方法(包括系爭普通債權人所繳執行費用之分配)告知全體債權人，性質上非屬執行法院已實施之強制執行方法。」

12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588 號判決：「而論知沒收之標的，不論係犯罪所得、犯罪物、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得，於其客體之原物、原形仍存在時，自是直接沒收該『原客體』，惟於『原客體』不存在時，將發生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執行沒收之情形，此時即有施以替代手段，對被沒收人之其他財產，執行沒收其替代價額，以實現沒收目的之必要。」

13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0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8 號研討結論：司法院編印，法院辦理民事執行事務參考手冊(下)，108 年 6 月，第 717、718 頁。

14 最高法院 107 年台抗字第 445 號裁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32 號裁定。

15 司法院編印，法院辦理民事執行事務參考手冊(下)，108 年 6 月，第 719 頁。

16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348 號裁定。

17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418 號刑事裁定。

18 整理自林鈺雄，沒收新論，2020 年初版，第 466-467 頁；連孟琦，評析沒收新制中之被害人優先保障規定—兼評金融不法沒收條款之修正爭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286 期，2019/2 月，第 143-147 頁；陳文貴，犯罪所得優先保護被害人權利之實踐，全國律師，第 20 卷 6 期，2016 年 6 月，第 4-14 頁。

19 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3415 號判決：「刑法沒收犯罪所得，本質上是一種準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藉由沒收犯罪所得回復犯罪發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而非用以清算當事人間全部民事法律關係。……至於犯罪行為人因其犯罪而取得的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性質上雖同屬不法犯罪所得，惟此種犯罪所得並非來自侵害他人財產利益，自不能主張其犯罪所得因他人有民事上求償權而排除沒收，始符合準不當得利的衡平法理。」

20 同本文前註 3。

21 請參閱，洪志明，刑法沒收制度修正後對刑事執行及行政執行程序之影響，靜宜法學期刊，第七期，2018 年 12 月，第 111 頁。

22 雖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修正草案規定：「行政執行，經法院裁定停止執行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停止執行者，執行期間應停止進行。」但刑事訴訟法中仍無停止執行之規定。

23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136 號裁定：「惟若以移轉命令將扣押之金錢債權，依表面移轉於債權人代替金錢支付者，該扣押之債權因移轉命令，已由債務人移轉與債權人，其性質與民法之債權讓與並無不同，該移轉命令自應於送達第三人時發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 118 條第 2 項)，債務人亦於此時喪失其對第三人之債權人地位，而由執行債權人於移轉範圍內取得對第三人之債權人地位而成為該債權主體，該部分執行程序即告終結，債權人縱未依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對依第 119 條第 1 項聲明異議之第三人起訴，執行法院亦無從於執行程序終結後，依第三人之聲請而撤銷執行命令(包括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故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3 項所稱之『撤銷所發執行命令』，應不包括『移轉命令』在內。」